

#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 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暨教育部核備字號：108 年 月 日臺教授體字第 號辦理。

二、目的：推展本縣中等學校撞球運動，培育基層撞球運動選手，與選拔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屏東縣代表隊資格。

三、指導單位：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屏東縣體育會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美和科技大學

五、協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室、運動與休閒系、撞球社

六、比賽組別：

高中男子組：8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雙打賽、9 號球團體賽

高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國中男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雙打賽、9 號球團體賽

國中女子組：9 號球個人賽、9 號球團體賽

七、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6 日(週日)

上午 08：40~09:00 報到檢錄，09：00 開始比賽。

(1)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2)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賽、

(3)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賽、(4)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賽、

(5)高中男子組 8 號球個人賽、(6)高中男子組 9 號球雙打賽、

(7)國中男子組 9 號球雙打賽、(8)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賽、。

(9)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10)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賽、

(11)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賽、

比賽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圖書館 B1 撞球教室，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

八、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6 個月以上之學籍(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或非因「挖角」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仍可報名參賽，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否則不接受其報名。備註：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

(二)年齡規定：

(1)高中組：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四)各組參賽選手均可跨項報名參賽(高中組只能報名高中組項目，國中組只能報名國中組項目)。

(五)已獲得本縣代表隊資格者，由本會與各校進行協調本縣代表隊資格排序，以本縣參加全國複賽之最佳陣容為原則。

#### 九、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7 日截止。

(2)報名費用個人賽每人 300 元，團體賽每人 300 元，請於 9/27 前匯款至郵局(銀行代號:700)，帳號:01012331318886，戶名:洪國峻。  
報名費用未匯款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列入賽程。

(3)採 E-mail 報名，請各校報名時附上以下資料(電子檔):

1. 報名表
2. 報名費匯款或轉帳明細
3. 參賽選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4. 參賽選手 2 吋脫帽證件照片

請傳至 E-mail:ptcbc2015@gmail.com，請務必來電洽詢：總幹事洪國峻 0933331101 是否有收到報名表。

(4)所填參加本賽會之報名資料，即同意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十、比賽辦法：

(一)採雙敗淘汰制。

(二)各組規定局數如下：

**【花式撞球 9 號球個人賽】**

(1)高中男子 5 局 (2)高中女子 5 局 (3)國中男子 4 局 (4)國中女子 3 局

**【花式撞球 9 號球雙打賽】**

(1)高中男子 5 局 (2)國中男子 4 局

**【花式撞球 8 號球個人賽】**

(1)高中男子組 5 局

(三)團體賽採打點制(3 戰 2 勝)，每隊 3 人同時出賽(不得棄點)，局數與個人賽相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 20 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四)屏東縣代表隊參加全國複賽資格名額如下：

**【8、9 號球個人賽】** 高中組、國中組每組皆為 2 人

**【9 號球男子雙打賽】** 高中組、國中組每組皆為 2 隊

**【8、9 號球團體賽】** 高中組、國中組皆為 2 隊(每隊報名至少 3 人、至多 4 人)

#### 十一、選拔賽獎勵辦法：

各組前 6 名頒發選拔賽獎狀乙紙。團體賽每位獲獎選手各頒發獎狀乙紙、團體賽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

(備註)各組參賽隊(人)數為頒發名次至多 1/2，第 3~6 名須進行加賽，列為

備取名額。

十二、比賽規則：WPA 八號球規則、WPA 九號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CYCLOP 花式比賽球

十四、比賽規定：

(一)衝球方式採舊制排球點、自排自衝，首局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第 2 局開始由勝方衝球，採三顆違例，全程須使用大會排球紙。

(二)每場比賽不限時間，若比賽時間有明顯延誤，則由本會遴派裁判員計時出桿，並採計時 40 秒出桿，選手不得申請延長計時。

(三)暫停規定：雙方選手可各申請 1 次暫停，須於局與局之間，每次限時 5 分鐘，逾時未到者，由已到者獲得 1 局，逾時 10 分鐘未到者，由已到者獲得該場勝利。

(四)計分方式：得分後由選手自行計分，未計分者，衝球後則不得再計分。

十五、罰則：

(一)比賽開始逾時 10 分鐘選手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選手上衣須穿著其代表學校校(隊)服或運動服，下半身嚴禁穿著短褲及牛仔褲、七分褲等，且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服裝不整者予以限時 10 分鐘改善，如逾時未改善者，不得出賽。

(三)比賽會場請遵守大會人員比賽區域進出管制，如未遵守、經大會人員警告後，仍故意再犯者，以棄權論處、並請離會場。

十六、大會裁判及選拔相關工作由屏東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負責推派人員執行。

十七、賽程抽籤：預賽賽程抽籤訂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 時假本會舉行賽程錄影抽籤，並公告於本會網站。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現場進行公開抽籤，未到者則視同同意抽籤由主辦單位公開代抽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十八、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獲獎選手之學校請給予教練或教師辦理敘獎。

十九、本次屏東縣代表隊總領隊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各項目之代表隊領隊及教練，由選拔結果產生之各校所填報之領隊及教練為該項目之領隊及教練，所填報之教練必須為學校教師或外聘教練身份，並負責訓練、帶隊安全事宜，獲得屏東縣代表隊資格參加全國複賽之報名費用、差旅費須由各校自理。

二十、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十二、報名表 QR-code

